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支持企业降本减负用热补贴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及汕头市营商环境建设大会会议精神，我区立足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千方百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补贴内容

对我区使用集中供热且用热价格高于 300 元/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5 元/吨的用热补贴。

二、补贴周期

补贴周期一年，自 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

三、申请程序及材料

(一) 申报程序

- 规模以上工业用热企业于每月 5 日前向园区办提交补贴申请。
- 由供热企业提供企业每月用热数据，交园区办进行核对。
- 园区办将用热数据及拟补贴金额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进行审核。
- 区财政局划拨补贴资金总额至园区办，园区办将补贴拨付至各符合条件的企业。

5. 各企业出具收据凭证。

（二）申报材料

1. 用热补贴申请书及申请表（一式一份及电子档）；
2. 每月用热对账单及发票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金拨付

根据企业上报补贴申请及供热企业提供用热情况，区财政局按 25 元/吨进行核算，由园区办每月一次拨付至符合条件的用热企业。

五、提醒事项

对违反财政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实施细则由园区办负责解释。

汕头金平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